

# 通 知

- 一、「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自105年5月1日起增列投保薪資等級第20級45,800元，自是日起月薪資總額逾43,900元之勞(就)保被保險人應適用之月投保薪資為45,800元。
- 二、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本局將比對貴單位月投保薪資為43,900元，且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為45,800元(含)以上之勞(就)保被保險人(職業工會、漁會會員、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不予逕調，由單位自行申報調整)，自105年5月1日起逕行調整渠等月投保薪資為45,800元，貴單位無需另行申報調整。有關逕行調整月投保薪資之被保險人資料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本局將另於105年3月份保險費繳款單背面印製通知函周知投保單位，請於收到繳款單後詳閱。
- 三、請於收到105年5月份勞(就)保保險費繳款單後，詳細核對，如有符合上述月投保薪資應逕調為45,800元之被保險人而漏未逕調者，請於105年6月30日前填寫「投保薪資調整表」，並註明「105年4月份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已達45,800元(含)以上，請追溯自105年5月1日起調整勞(就)保月投保薪資為45,800元。」，寄(送)本局辦理。
- 四、另貴單位105年4月份申報被保險人加保，其月薪資總額逾43,900元者，請按實際月薪資總額填報，本局會於105年5月1日將其月投保薪資逕調為45,800元。
- 五、貴單位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及月投保薪資逕調如有疑問，請參閱繳款單所列聯絡分機洽詢。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承保業務行政解釋彙編

## 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一、**雇主優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同意受僱者任職未滿6個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該等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及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適用該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勞動部104年4月27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693號令

二、**雇主未於實際從事勞動之日辦理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應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但書規定改翌日生效**

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2月13日台82勞保2字第04239號函略以，已辦理加保之自願投保單位未於所屬新進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通知翌日起算。又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5項規定，本條例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準用前4項規定。據此，本條例第8條第1項第3款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未於實際從事勞動之日辦理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勞動部104年5月4日勞動保2字第1040140230號函

三、**受僱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並獲報酬之工作人員，得以候選人或擬參選人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有關貴局函報「公職人員候選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注意事項」一案，本部修正備查。

—勞動部104年7月3日勞動保2字第1040140347號函

註：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候選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注意事項第3點，受僱擬參選人或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並獲致報酬之工作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及就業保險法第5條之規定，以擬參選人或候選人（自然人）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但擬參選人或候選人不得為其配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二親等內血親及姻親申報加保。